**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第五次）

采 购 人：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3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1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2

第七篇 竞选文件格式 23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第五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加投标。

## 一、比选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备注** |
| --- | --- | --- | --- |
|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第五次） | 48 | 1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和病人生活费

## 三、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选的竞选人，请到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二）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要求

线下报名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三楼会议室。

（2）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24日8：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9：00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2025年9月 24 日9：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五）竞选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1.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递交和邮寄收件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13609470922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南印寺村1组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介绍

（一）项目概况

提供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餐饮劳务保障，食堂每日病人用餐人数约700名，职工用餐人数约100名（以上用餐人数仅作参考，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人数为准）。

（二）管理方式

劳务外包采取委托管理方式。比选人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餐具、水、电、气配套到位，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负责食品等原材料采购及库房管理。中选人负责食堂餐饮的劳务保障，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的管理、卫生保洁、原材料使用管理、食品加工制作和送餐服务（其中住院患者三餐分发至各病区），负责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安排、工资福利及待遇发放、各类法定社会保险及相关税费等。保证就餐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并接受比选人的监督考核。

（三）餐饮供应

1.餐饮供应要求

按照早、中、晚供应病人及职工一日三餐。早、中、晚餐须按要求错峰供餐，且确保菜品的新鲜、口感、品质、卫生安全，减少浪费食材情况。

2.餐饮供应标准

严格按照中心病员食谱以及职工食谱的要求制作餐饮。

3.服从中心安排的临时性加餐、接待及其他工作。

4.应急保障用餐

应急保障用餐由比选人指派，中选人按照要求提供盒餐并送到指定地点。

## 二、项目服务其他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中选人按照比选人的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按照比选人的用餐标准和服务标准保障早、中、晚餐用餐服务。

1.人员岗位设置：食堂须至少有食堂项目负责人1名，1名厨师（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1名面点师（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6名小工（含清洁）；项目负责人需派驻在比选人单位，进行食堂日常管理，其他人员按照高效精干、保障有力的原则，结合食堂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岗位，确定岗位薪酬，并有明确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

2.中选人提供所有食堂上岗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证明及相关技能资质证。

3. 投标时，中选人须将厨师、面点师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证书、身份证号码）提供给比选人，中选后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如需更换上述人员须经比选人同意方可，中选人未经比选人同意而更换上述人员，每更换1人扣款5000元。

厨师、小工须保持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向比选人报告、备案，由比选人考核拟上岗人员合格后方能更换。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比选人按照相应人员劳务费标准扣减中选人当月费用（注：中选人须建立员工档案、在岗情况台账、人员流动台账等，供比选人随时查阅）。

4.中选人须为员工提供统一服装，员工工作期间须统一着装，工作时形象整洁，服务热情周到、礼貌快捷。

5.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擅自停业。

6.竞选人在截止比选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有关行政单位处罚的（需单独自行承诺）。

（二）服务要求

1.中选人应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厨师、小工等人员配备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当合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少于9人，确保全年食堂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2.中选人中选后提供食堂日常服务方案，要求按照《食品卫生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俱佳的要求；

3.中选人所属从业人员须通过比选人审查，保证从业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及相应的技能，从业人员年龄60岁以内，相对稳定，厨师等骨干人员调离应征求比选人的意见，遵守比选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中选人须搞好食堂餐厅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用餐区、厨房、洗菜处、凉菜间、加工间、储物室、洗碗室、消毒室、厕所等）的地面、桌椅、玻璃、墙面卫生清洁；对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消毒”的规程；按规定自觉接受卫生食品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5.中选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堂的生产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规章制度，并具有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比选人职能部门的监管。因违章操作及引发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中选人承担；

6.比选人每月听取中选人食堂管理工作情况介绍，提出提高食堂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7.比选人有权对服务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中选人有新的员工进驻应事先向比选人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征得比选人同意以后方可进驻，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包括试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工作；

8.比选人派人员负责食堂的日常采购、财务管理、仓库管理工作以及由比选人负责支付厨房、食堂设施设备、餐具、器皿、物品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中选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9.中选人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中选人应依法用工，负责所聘人员的培训、劳动保护、保险、伤病等事项；在招录员工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招录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复印件。凡是“未岗前常规体检”、“有传染病史”、“有违法乱纪记录”、“有心理疾病”、“重大疾病”“未岗前培训”等人员不得录用；其所派人员发生事故或其他意外均由中选人负责。

10.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备查。

11.中选人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选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中选人负责。

12.中选人负责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要求服务人员相关的健康证等证件。

13.中选人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14.中选人负责员工的保密教育，如发生泄密事件的，将从严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5.因中选人管理和人员自身的原因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16.中选人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等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餐厅、厨房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每天定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垃圾处理，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17.中选人须做好停水、停电、停气的就餐服务应急方案，确保在停水、停电、停气的情况下能正常就餐。

18.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指挥，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19.中选人要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重庆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违背劳动法规定的相关待遇。

20.中选人所属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服从比选人的管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承诺从业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比选人的规章制度，服从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比选人有权对从业人员进行工作的检查 、督促、考核，并按照《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月度考核办法》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对不称职的从业者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比选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从业人员。

21.中选人在每天下午3:00前提出第二天采购（领用）计划，在每周五前将下周菜谱上报院方食堂管理人员审定。

22.中选人派驻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将任何食材、成品、半成品带离食堂，如发现此类情况，需按双倍价格赔偿，并更换该工作人员。

（三）安全要求

1.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2.食品及菜品按规定留样备查。

3.做好食堂的安全防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

4.比选人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餐秩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6.负责餐厅、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竞选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中选人因未为所属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环境卫生要求

1.厨房垃圾、食物残渣、污水、积垢、灰尘、蜘蛛网须及时清理，保持卫生。

2.厨房防蝇防鼠设施（防鼠板、防鼠网、纱窗纱门、灭蝇灯等）无破损、要保持正常运转。

3.厨房内无老鼠、苍蝇、蟑螂等有害生物。

4.厨余垃圾和弃用食用油脂的处理须符合要求，处置流向须有记录。

（五）食品加工要求

1.禁止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2.粗加工的洗涤池禁止混用。

3.生熟食品加工用具（菜刀、菜墩）、容器应分开，禁止混用。

4.熟食存放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常温下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熟食，食用须再次加热。

5.冰箱内禁止生熟混放，保持清洁卫生。

6.病人食品不得有凉菜和冷饮。

（六）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为0。

2.环境卫生保洁率达98%以上。

3.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

4.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表》满意份数须达到80%以上。

5.入驻前1天熟悉食堂工作程序、设施设备等。

6.食堂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员工健康。

7.食堂加工的食品、饮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加工过期、变质或未经检验的食品。

8.食堂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对每餐的食品进行留样，以备检查。

9.食堂应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10.食堂应遵守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11.严禁在食堂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

12.食堂应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13.食堂应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知识。

14.食堂应对在岗员工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15.食堂应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对培训内容、时间、效果等进行记录和管理。

16.食堂应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7.中心应定期对食堂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食堂应及时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8.食堂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职责和义务。

19.食堂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要求。

20.食堂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明确清洁卫生和消毒等方面的要求。

21.建立健全食堂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时，食堂要遵循“快速、合作、有效”的原则进行处理。

22.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病人时，要立即向中心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3.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对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24.按规定封存食堂剩余食物、有关厨房用具和食品机械设备等物资以便卫生监督所采集作为调查取证用；禁止任何人涂改、移动和毁灭有关证据材料。

25.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对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食堂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件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将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27.中选人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尽各项专业技能培训义务。

28.如遇在岗人员休假等情况，由中选人及时加派人员进行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9.接受比选人的监督和考核，对需整改的地方及时进行整改。

30.按要求和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1.若因中选人派驻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比选人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由中选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时间： 1 年。

（二）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

1. 考核办法：比选人对中选人的考核由管理科室月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两方面组成。月考核分占总考核分值（100分）的60%，满意度测评占总考核分值（100分）的40%。

2.考核内容

2.1科室月考核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食堂月度考核办法（后期可根据运行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情况** | **实际****得分** |
| 1.食堂工作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2.工作期间吸烟或不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3.食堂地面、台面、桌面、物表等未按要求每日及时清扫发现一次扣2分（例如：地面有食物残渣、烟头、废弃纸张等）。 | 6 |  |  |
| 4.未遵守请销假制度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1. 餐具清洗遵循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过程。操作设备、餐具未每日及时清洁、消毒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6.未按规定及时完善各项登记台账，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7.不遵守食堂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发现一次据情节轻重扣2-5分。 | 5 |  |  |
| 8.食堂下班后未关好门窗、灶具开关、切断电源等发现一次扣2分。 | 6 |  |  |
| 9.不阻止外来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10.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及财产损失，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2分，食堂工作人员私拿物品发现后翻倍扣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财务损失赔偿。 | 4 |  |  |
| 11.出现安全隐患不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12.食堂内各项物品使用后不及时清点数量，造成遗失或人为损坏，发现一次扣1分，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3 |  |  |
| 13.食堂内各项物品（桌椅、操作工具、餐具、设施设备等）使用后未摆放整齐有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 14.加工食品出现不新鲜、变霉、变质或饭未煮熟等根据情节轻重扣（5-40）分，出现食物中毒情况从重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赔偿经济损失。 | 40 |  |  |
| 15.未按照职工食堂和病员食堂规定的开饭时间开饭，发现一次扣2分。 | 6 |  |  |
| 16.食品需规范留样达48小时，每发现一次未规范留样扣0.5分，直至扣完。 | 2 |  |  |
| 1. 病员、职工饭菜质量要干净卫生，达到相应标准，被举报投诉菜品未清洗干净，出现苍蝇、菜虫、头发泥沙等并查证属实一次扣2分。
 | 2 |  |  |
| 备注：食堂月度考核办法得分乘以 60%，即为应得考核分数。 |

2.2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表

问卷调查科室： 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总分100分）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1 | 饭菜是否干净、卫生？是否有沙子或异物？（10分） |  |  |  |  |
| 2 | 食堂饭菜种类如何？饭菜种类是否一成不变？（10分） |  |  |  |  |
| 3 | 饭菜味道如何？是否质量很差？（10分） |  |  |  |  |
| 4 | 饭菜热透度如何？是否冷菜冷饭？（10分） |  |  |  |  |
| 5 | 食堂的饭菜新鲜度如何？饭菜是否有营养？（10分） |  |  |  |  |
| 6 | 食堂的早、中、晚餐是否准时供应？（10分） |  |  |  |  |
| 7 | 餐具的卫生情况、消毒情况如何？（10分） |  |  |  |  |
| 8 | 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如何？（10分） |  |  |  |  |
| 9 | 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习惯如何？（10分） |  |  |  |  |
| 10 | 食堂就餐环境是否整洁？（10分） |  |  |  |  |
|  分值小计 |  |  |  |  |
|  总分 |  |
| 说明：每月随机抽选6位职工代表进行满意度调查后统计平均评分，再乘以40%，即得满意度考核得分，“很满意”得 10 分，“满意”得8分，“一般”得5分，“不满意”得0分。 |
| 您对医院食堂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3.罚则

1.每月考核总分值未达到85分，每少一分扣500元。

2.在考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形发生，比选人可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予以扣除，并限期进行整改：

2.1中选人派驻食堂人员不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指派，扣除中选人100元/次。

2.2 食堂工作人员无故脱岗，扣除中选人200元/次；单次食品供应不达标，扣除中选人100元/次。

2.3 迎检、特殊情况时，不服从中心安排，扣除中选人200元/次；迎检未达安全、卫生标准扣除中选人500元/次。

2.4 对每周、月、季、半年一次的工作内容未执行，扣除中选人500元/次。

2.5 如发生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二、退出机制

医院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有以下严重情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严重程度，比选人有权给予警告或直接解除合同。

2.中选人分包、转包，擅自停业，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选人因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起火或者消防安全事故的，比选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选人责任，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中选人对其员工薪酬、岗位调整、工作地点发生变更引发3人或3人群体事件上访、怠工、停工或阻碍比选人工作，时间长达3小时或发生3次或3次以上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5.如每年累计2个月考核低于85分以下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6.每月出现2次及以上不能正常供餐的情况（特殊情况除外），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管理费、税费、住宿费、体检费、工装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内不变，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不足一月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比选人每月支付款项需根据《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月度考核办法》和满意度调查的考核结果及罚则条款进行扣除后，由中选人向比选人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提出付款申请，比选人在次月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 五、其他

1.竞选人必须在竞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中选人在竞选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或中选后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比选文件要求及中选人提供竞选文件的竞选内容的，视为虚假竞选，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一共3人。

（二）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竞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选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二、比选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①竞选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竞选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出现虚假内容。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选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竞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为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竞选人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成交候选竞选人的评审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六）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竞选人，推荐前三名为入围成交候选竞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竞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选报价(30%) | 30分 | 所有合格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得分值的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竞选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 | 服务部分(30%) | 30分 | **1.食堂经营管理方案（3分）**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可操作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2.人员管理制度（3分）**有完善的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员工轮换方案、员工教育培训方案和员工奖惩考核办法。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3. 应急处置预案（3分）**制定完善的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和可操作的措施和办法。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4.日常巡查巡检制度（3分）**制定日常巡查巡检制度，有具体的巡查巡检可行性措施和办法。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5.留样管理制度（5分）**制定规范的留样管理制度。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6.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5分）**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7.应急预案措施（8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须包含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突发不可预计的自然灾害、疫情等情况、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优得8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竞选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注：服务部分总页数不超过200页（不含封面及尾页），如每超过一页扣0.1分，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40%) | 40分 | **1.业绩（9分）**竞选人近三年至竞选截止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前具有从事医院、学校、政府机关以及国有企业等机构经营服务经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竞选人具有3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服务经验的，加2分，具有5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服务经验的，加4分，具有7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服务经验的或经营酒店餐饮的，加6分。**2.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及主厨经验（21分）**2.1竞选人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该人员需全职管理该项目）应具有食堂或者有酒店餐饮的相关管理经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有3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管理经验一年以上的，加1分，具有5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管理经验一年以上的，加2分；具有7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管理经验一年以上的，加3分。2.2竞选人派驻本项目的主厨（该人员需全职）应具有食堂或者酒店的相关经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主厨具有3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经验一年以上的，加2分；具有5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经验一年以上的，加4分；具有7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经验一年以上的，加6分；主厨具有酒店餐饮从业经验一年以上的，加3分；注：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主厨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主厨年龄不得大于55岁，否则不得分。2.3面点师具有大型酒店（酒店等级在四星及以上）餐饮从业经验2年以上的，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面点师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面点师年龄不得大于55岁，否则不得分。**3.单位实力（6分）**竞选人近三年从事300人以上的公立机构食堂或酒店餐饮项目，服务年限1年得2分，服务年限2年得4分，服务年限3年得6分。 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4.承诺（4分）**（1）竞选人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及违法记录、无合同违约行为、无重大有效投诉、无经济纠纷及诉讼情况，并对以上情况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得1分；（2）中选人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国家饮食卫生法律法规，得1分；（3）中选人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及接受比选人的相关纪律约束，得1分；（4）中选人随时接受比选人的监督和管理，比选人提出的改善意见，及时妥善处理，得1分。注：竞选人应自行承诺上述内容，格式自拟，每缺一项或漏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竞选人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并加公司公章，经营酒店的竞选人需提供《食品服务许可证》及星级认定等证书。2.提供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身份信息及相关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需提供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3主厨、面点师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需提供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

1. **无效竞选条款**

竞选人或其竞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竞选：

（一）竞选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竞选文件含有竞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竞选人串通竞选的、恶意竞选、报价比例与市场明显不相符的。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竞选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选人不足三家的；

（二）竞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一、**竞选人**

（一）竞选人

竞选人是指响应比选、参加竞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竞选人条件

合格竞选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竞选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竞选人的风险

竞选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选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选。

## 二、比选费用

参与投标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竞选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四、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纸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竞选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若竞选人对竞选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如果竞选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对竞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竞选报价

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竞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竞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比竞选人竞选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选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选将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八）竞选文件的递交

竞选文件装入文件袋密封送达竞选地点，应完整封装，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项目名称。

**五、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比选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时，由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布竞选人名称、竞选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竞选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四）未宣读的竞选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竞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七、中标竞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定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竞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中标人无权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竞选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竞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竞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技术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竞选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第二篇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竞选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第三篇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小写） |
|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第五次）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竞选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第二篇要求的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一）竞选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第五次）

致：（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竞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选的竞选有效期为竞选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竞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竞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竞选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有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第三篇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竞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第五次）

致：（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